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创投”）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投资4,000万元参与设立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景永康基金”）。2016年8月30日，汇景永康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根据缴付通知书要求，汇鸿创投累计完成实缴出资共计4,000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100%。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2017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关于子公司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 二、基金运营情况

##### （一）汇景永康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孙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R26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景永康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1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1,310
3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	西藏青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6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7	南京毅达汇景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68,700
合计			197,000

## （二）汇景永康基金运营情况

汇景永康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主要投资于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项目，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政府各类管控、规划设计调整等原因影响，实际建设期延长约一年，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于 2021 年进行首次收益分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鸿创投已累计收到基金分配收益 2,901.04 万元。

## 三、基金延期情况

因项目建设期延长，导致汇景永康基金存续期与项目 PPP 合作期限不匹配，根据《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为本合伙企业之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本合伙企业之投资期可延长一年，但本合伙企业之投资期仅可延长一次。…为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可延长二年。”

为使基金存续期与项目存续期相匹配，保障基金和 PPP 项目稳定运行，维护汇景永康基金全体合伙人的权益，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汇景永康基金拟将存续期延长 1 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存续期延长期内管理费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汇景永康基金延长存续期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汇景永康基金延期事项尚需经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进展情况，如有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